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天誉实验学校）的（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天誉实验学校 2026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龙岗区天誉实验学校 2026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871.4417万元，资产总额为1464.46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备注：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投标人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供应商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